

【政風宣導-公務機密宣導】 分派檢舉案件業務人員違反保密義務，洩漏檢舉人資訊

廉政檢舉專線：0800-286-586

案情摘要

某縣市政府機關人員 A 女，負責 1999 市政信箱分派機關之檢舉案件業務，明知依法不得透露陳情來源及案件編號，某日卻將 1 起機關廠商遭檢舉偷工減料之案件，直接 LINE 至有數十機關人員之群組，讓機關其他人員得知檢舉人資訊，A 女後續被依「刑法」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移地檢署偵辦。檢察官考量 A 女尚無前科、一時失慮且犯後坦承，予以緩起訴處分，緩起訴期間 1 年，並須向國庫支付 3 萬元。

宣導事項

- 1、落實對人員之平時考核，防杜洩密違失。
- 2、建立人員職務輪調制度。
- 3、鼓勵檢舉不法情事。
- 4、發現有異常情事，主動將相關事證送有關單位。
- 5、強化法紀教育宣導。

資料來源：桃園市政府財政局政風室